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一落实。现就问询函关注问题回复如下，敬请贵部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问题一：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方案前后共发生两次调整。而在两次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均存在较大变化，本次调整后与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手方均不相同。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次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在推进重组中是否勤勉审慎；（2）交易标的上海珑洲鑫科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对交易标的上海珑洲鑫科存在实际控制权；（3）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上对上海珑洲鑫科存在控制权，则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珑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是否满足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两次重组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在推进重组中是否勤勉审慎

（一）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两次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方案的交易对方	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方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调整情况	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麓源投资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二）两次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1、第一次方案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雅吉欧公司的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收购雅吉欧公司的初步意向，开始就收购雅吉欧公司股权事宜进行商务谈判，随后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对雅吉欧公司进行了技术、财务、税务、法律等各方面尽调工作。2016 年 3 月 18 日，上海珑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雅吉欧公司 51%股权的备忘录。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收购雅吉欧公司 51%的股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已与雅吉欧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多次反复磋商、谈判，但由于国际油价在此期间波动较大（2016 年 1 月约 28-35 美元/桶，2016 年 3 月 38-42 美元/桶，2016 年 6 月以来 48-52 美元/桶），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致函上海泷洲鑫科表示由于国际油价的超出预期的快速上涨，使得雅吉欧公司的小股东对于标的资产未来前景强烈看好，致使诺瓦泰克无法对雅吉欧公司股东之间的出售意向协调一致，因此不能在短期内继续推进该交易。

鉴于预计短期内签署关于雅吉欧公司的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存在很大困难，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公司对此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泷洲鑫科拟持有的标的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即：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

调整后的方案由于不涉及雅吉欧公司 51%股权的收购，上海泷洲鑫科用于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大幅调减，经各方协商一致，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睿执投资因此退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由原来的九家调减为四家。

2、本次方案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因上海泷洲鑫科原股东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以下简称“四家原股东”）的实缴资本无法及时到位，上海泷洲鑫科未能如期完成对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收购。为加快推进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四家原股东协调一致，上海泷洲鑫科引进了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和常德久富贸易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的交易对方，四家原股东从而退出本次重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和洲际油气合计已实缴 350,000 万元出资，上海泷洲鑫科已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1958082 Alberta Ltd.完成了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

的收购与交割手续；上海泷洲鑫科已完成了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推进重组过程中勤勉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责任

1、关于本次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两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均召开了董事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并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洲际油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海泷洲鑫科尚未签署收购雅吉欧公司的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的风险”以及“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 日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44 号），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标的将不包括雅吉欧公司 51%股权。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以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一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披露了第一次调整的原因，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第一次预案调整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以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

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披露了第一次调整和本次调整的原因。

2、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宣布实施本次重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且有效：

（1）2015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确认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连续停牌。

（2）201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初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3）201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2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2月2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6）2016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7）2016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继续停牌。

（8）2016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调整收购方案，公司

需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时间，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继续停牌。

(9)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0)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次重组的方案并确认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11)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并确认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3、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始终密切关注本次重组进程及推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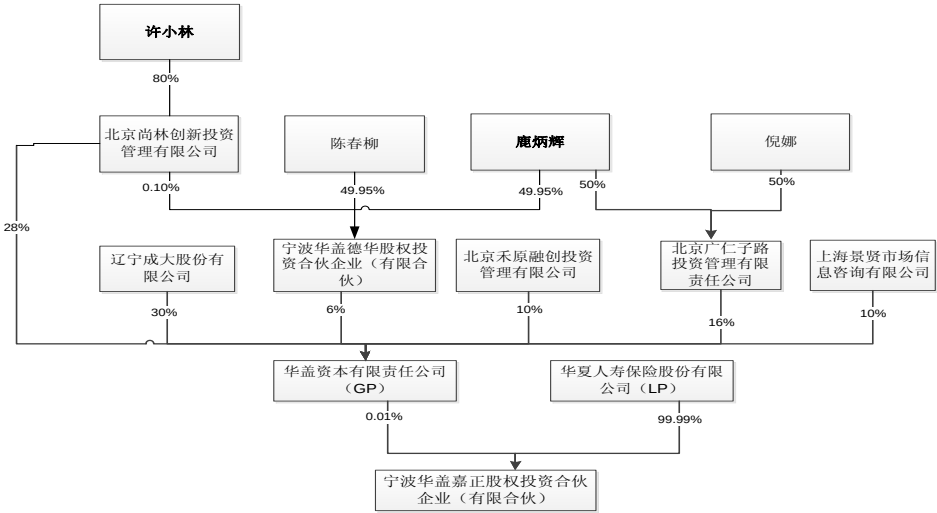
在董事会的要求下，公司经营层先后三次向上海泷洲鑫科发出了要求其督促各未实缴出资到位的各股东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实缴通知等落实上海泷洲鑫科实缴出资事宜的《督促函》，以催促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出资尽快到位，从而尽快完成境外标的资产的付款及交割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督促及尽力协调下，上海泷洲鑫科最终完成了实缴出资事宜，保证了上海泷洲鑫科对于班克斯公司股权收购的顺利进行。

二、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洲际油气	26,100	26,000	3.30	7.43
2	宁波华盖嘉正	590,000	150,000	74.67	42.86
3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	50,000	6.33	14.29
4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	50,000	6.33	14.29
5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	74,000	9.37	21.14
	合计	790,100	350,000	100.00	100.00

宁波华盖嘉正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74.67%的认缴出资比例和 42.86%的实缴出资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常德久富贸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约定，宁波华盖嘉正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重组的预案并经核查，宁波华盖嘉正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鹿炳辉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鹿炳辉与许小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鹿炳辉与倪娜签署的《委托管理及一致行动协议》，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通过协议共同实际控制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华盖资本 5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对于普通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因此，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共同实质性的影响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的股东会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公司章程》，华盖资本董事会目前共有王滨、鹿炳辉与许小林三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决议中止、解散、减资、合并、分立事项时，须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前述事项以外的董事会职权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方可作出决定。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鉴于本协议双方都担任华盖资本的董事，在华盖资本董事会进行相关决策过程中，鹿炳辉与许小林无条件的保持一致的董事决策意见，因此，鹿炳辉及许小林能够

决定华盖资本的董事会的重大经营性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工商资料，华盖资本的总经理为鹿炳辉，鹿炳辉能控制华盖资本的日常经营性决策。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还是经营管理层面，鹿炳辉和许小林均能实质性影响和控制华盖资本的相关决策，并根据华盖资本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华盖资本是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资本，且华盖资本系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宁波华盖嘉正的《合伙人协议》、前述披露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以及宁波华盖嘉正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泷洲鑫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实际控制人鹿炳辉和许小林出具的相关承诺：除预案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与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持股的关系。

综上，上海泷洲鑫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对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存在实际控制权。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拟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除预案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洲际油气以及洲际油气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上对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控制权，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合理的

根据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 9.37%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对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合理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两次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第一次调整的原因是由于国际油价的超出预期的快速上涨，使得雅吉欧公司小股东对于该标的油气资产未来前景强烈看好，致使诺瓦泰克无法对雅吉欧公司股东之间的出售意向协调一致，因此不能在短期内继续推进该交易，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将标的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调整后方案不涉及雅吉欧公司 51%股权的收购，上海泷洲鑫科用于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大幅调减，经各方协商一致，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睿执投资退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由原来的九家调减为四家。第二次调整的原因是因为上海泷洲鑫科四家原股东实缴资本无法及时到位，为加快推进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泷洲鑫科更换了除洲际油气之外的四家原股东，同时新增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的交易对方，截至本回复

出具日，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和洲际油气合计已实缴 350,000 万元出资，上海泷洲鑫科已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1958082 Alberta Ltd.完成了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与交割手续；上海泷洲鑫科已完成了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的推进过程中以及两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均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且及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向上海泷洲鑫科发出《督促函》要求其督促各未实缴到位的股东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实缴通知等落实上海泷洲鑫科实缴出资事宜，以保证顺利完成了上海泷洲鑫科对境外标的资产的付款及交割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推进重组过程中勤勉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责任。

宁波华盖嘉正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声明与承诺、有关协议安排并经核查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华盖嘉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鹿炳辉和许小林为上海泷洲鑫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对上海泷洲鑫科没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合理的。

问题二：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新时代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而新时代证券为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的独立财务顾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为新时代证券与太平洋证券作为联合财务顾问，调整后由太平洋证券作为单一独立财务顾问。请说明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是否需重新履行，并说明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影响；（2）新时代证券目前已为主要交易对方，在本次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

独立性是否存在问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为新时代证券与太平洋证券作为联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整后由太平洋证券作为单一独立财务顾问。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不存在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与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因此，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

本次由太平洋证券和新时代证券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单一独立财务顾问，主要系交易对象的变更导致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影响履行职责独立性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前后，太平洋证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责任产生影响。

二、补充披露新时代证券目前虽已作为主要交易对方，但在本次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1、新时代证券最近一次针对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为 2016 年 7 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方案调整；

2、2016年8月18日，洲际油气知悉上海泷洲鑫科为尽快完成标的油气资产收购，拟更换原股东并积极寻找看好标的油气资产且具备资金实力的潜在股东，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宁波华盖嘉正沟通，双方就入股上海泷洲鑫科达成一致，其中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经初步测算宁波华盖嘉正拟持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洲际油气股份超过5%；洲际油气针对本次宁波华盖嘉正入股上海泷洲鑫科是否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发现新时代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而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华资实业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华资实业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证券为关联方。由于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洲际油气当天向新时代证券发出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函》，洲际油气决定自该终止函签署之日起终止与新时代证券关于确认独立财务顾问身份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并解除新时代证券作为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身份，随后洲际油气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3、新时代宏图贰号于2016年8月下旬接触上海泷洲鑫科并参与本次洲际油气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公开信息独立研究后作出的投资行为，此时新时代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身份已解除。新时代证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新时代宏图贰号与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虽然均隶属于新时代证券，但彼此之间有信息隔离墙，能有效进行信息隔离，系单纯的投资行为。

综上，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与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故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前后，太平洋证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责任产生影响。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问题三：公司于 9 月 9 日公告本次重组通过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全部境内外政府的审批及备案已全部完成，相关重组进展顺利，而原交易对方却在此时退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交易对方除未按期缴足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退出原因；（2）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主要风险和责任问题，是否存在未披露风险；（3）重组方案关于班克斯公司情况和发展前景的披露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原交易对方退出的原因

在洲际油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第一次调整后，因上海泷洲鑫科原股东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以下简称“四家原股东”）的实缴资本未及时到位，上海泷洲鑫科无法完成对海外油气资产的收购。为加快推进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四家原股东协调一致，上海泷洲鑫科更换了除洲际油气之外的其他股东，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成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的交易对方。

除上述原因外，原交易对方退出不存在其他原因。

二、补充披露收购班克斯公司不存在未披露风险

班克斯公司是境外上市公司，在多伦多交易所和伦敦交易所两地上市，其主要油气资产位于阿尔巴尼亚，除公司业务人员对班克斯公司进行的商务、法务、

财务、技术等尽职调查工作外，公司还聘请了境内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班克斯公司进行了境外现场尽调工作和其他尽调工作，包括油田区块现场走访、对政府官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函证、查阅公开信息、与境外律师和投资银行沟通等；亦聘请了境外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班克斯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根据相应的尽职调查结果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情况和发展前景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一）公司情况

随着尽调工作的开展及境外收购工作的推进，重组预案中班克斯公司的相关情况取得了相关进展，如：2016年3月披露重组预案时，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进程刚刚启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进程已全部完成。公司在重组预案中已按照各项尽调工作与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二）发展前景

公司在2016年3月重组预案中披露：“根据油田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的特点，公司制定了收购完成后未来三年内的第一期开发计划。计划新钻水平井412口，建设中心处理站、井场集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中转站、管线及其他地面配套设施。第一期开发计划实施后，预计油田产能将从目前的120万吨提高到211万吨，第二期及第三期共计300万吨，三期产能建设完成后，油田产油能力达到511万吨/年。产能建设计划将根据企业资金、市场油价情况另行编制。”

公司在2016年7月和9月重组预案中披露：“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原开采工艺技术落后。收购完成后，新的油田开发方案将采用两项先进的油田开发技术：一是完井工艺由原来的三寸半普通筛管完井变为FluxRite完井管柱完井（FluxRite完井管柱：能够均衡控制水平井产出剖面的5寸半套管热采管柱）；二是由目前注聚合物方式驱油变为HASD方式开采技术（HASD：水平井交替蒸汽驱技术）。两项新技术使用后，预计平均单井开

采年限由目前的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油田采收率由目前的 11%提高到 35% 以上，平均单井累计产油由目前不到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预计每口井建井费用由目前的 120 万美元增加到 178 万美元，平均每桶开采成本下降三分之一，使班克斯公司产量及效益大幅度上升。

根据新的开发方案，2017 年~2019 年新钻水平井 450 口，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心处理站、井场集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中转站、管线及其他地面设施。预计未来油田产能将逐步从目前的年产油 120 万吨提高到 500 万吨。”

随着上市公司专业技术团队对班克斯公司油田地质情况及开采技术的研究工作开展，上市公司加深了对该油田的认识，相应调整完善了收购班克斯公司之后对班克斯公司油田区块实施的开发计划，调整完善后的开发计划拟采用两项先进有针对性的油田开发技术，相应地提高了产能等经济效益指标，不属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对班克斯公司亦进行了境外现场尽调工作和其他尽调工作，包括油田区块现场走访、对政府官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函证、查阅公开信息、与境外律师和投资银行沟通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交易对方退出的原因是未按期缴足出资，不存在其他原因；根据已进行的境外现场尽调工作和其他尽调工作，收购班克斯公司不存在未披露风险，原交易对方并非由于风险原因退出本次交易；公司根据尽调工作和收购工作的不断推进，在预案中更新披露了班克斯公司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随着上市公司对班克斯公司油田地质情况及开采技术的研究工作开展，公司调整完善了收购完成后拟对班克斯公司油田区块实施的开发计划，不属于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四：本次预案调整后，原交易对方均退出了平台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境外油气田资产的重组交易，而上市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加入收购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原独立财务顾问之间是否有其他未披露

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协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情况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与原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洲际油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9.99%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基傲投资 100%股权和雅吉欧公司 51%股权。
2016 年 7 月 6 日	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洲际油气及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金砖丝路一期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框架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事宜。
2016 年 7 月 6 日	洲际油气、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洲际油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9.99%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	洲际油气、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洲际油气及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在 2016 年 7 月 6 日《框架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事宜。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情况

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之间除已签署基于本次重组的中介

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其他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协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已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协议；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之间除已签署基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其他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协议。

问题五：根据预案，因原交易对方实缴资本未及时到位使得本次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原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缴纳出资的相关协议，原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2）公司与现任交易对方是否有签订缴纳出资的协议及其生效条件、违约责任；（3）前期信息披露中对交易对方无法及时缴纳出资的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原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缴纳出资的相关协议，原交易对方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与原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缴纳出资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和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违约责任条款
2016年3月27日签署了《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一》”）	上海泷洲鑫科、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上海泷洲鑫科全体股东约定，洲际油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实缴100万元，其余股东按各自持有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比例在2016年5月30日之前以货币方式实缴上海泷洲鑫科的全部790,000万元出资。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股东不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2）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2、本协议股东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当继续向上海泷洲鑫科足额缴纳出资外，违约股东还须以认缴未缴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

时间和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违约责任条款
			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6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上海泷洲鑫科、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上海泷洲鑫科全体股东约定，洲际油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 100 万元，其余股东按各自持有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比例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方式实缴上海泷洲鑫科的全部 790,000 万元出资。	参照原《出资协议一》
2016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二》”)	上海泷洲鑫科、洲际油气、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	各方同意对实缴出资调整如下： 宁夏丰实创业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实缴 8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剩余 80,000 万元出资额； 上海麓源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实缴 90,000 万元； 上海莱吉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实缴 9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剩余 360,000 万元出资额； 上海鹰啸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实缴 90,000 万元； 洲际油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 股东不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2) 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 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2、本协议股东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当继续向公司（上海泷洲鑫科）足额缴纳出资外，违约股东还须向公司（上海泷洲鑫科）以现金支付其认缴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时间和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违约责任条款
		实缴 100 万元。	

经核查，洲际油气与原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缴纳上海泷洲鑫科出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协议中约定了各股东需承担相关的出资违约责任。

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在关于出资的违约责任触发之前，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了原交易对方在《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及义务，故因此原交易对方均不需要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二、补充披露公司与现任交易对方是否有签订缴纳出资的协议及其生效条件、违约责任

公司与现任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缴纳出资的协议均约定了生效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和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三》”）	上海泷洲鑫科、洲际油气、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各股东同意并确认按照以下承诺的时间实缴出资： 1）洲际油气于外管局同意外汇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 26,000 万元； 2）宁波华盖嘉正同意于外管局同意外汇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 3）新时代宏图贰号同意于外管局同意外汇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4）宁波天恒信安同意于外管局同意外汇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 5）常德久富贸易同意于外管局同意外汇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实	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股东不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2）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2、本协议股东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当继续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违约股东还须向公司以现金支付其认缴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

时间和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
		缴出资 74,000 万元； 6) 其余认缴、本次未实缴出资 440,100 万元，各股东一致约定不再实缴并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履行减资。	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三之补充协议一》”）	上海泷洲鑫科、洲际油气、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修订《出资协议三》第二条关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及比例的约定；修订未实缴的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如下：上海泷洲鑫科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到位的 440,100 万元，各股东一致约定不再实缴，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间进行减资；但各方承诺，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终止前不进行减资。	参照原《出资协议三》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417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海泷洲鑫科已收到其 5 家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 亿元。因此，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收到了洲际油气、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根据《出资协议三》应该实缴的出资款。

三、补充披露前期信息披露中对交易对方无法及时缴纳出资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前期信息披露中对交易对方无法及时缴纳出资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风险因素”中披露“因平台公司收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2、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修订披露“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3、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修订披露“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417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泷洲鑫科已收到 5 家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 亿元。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收到了洲际油气、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根据《出资协议三》应该实缴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35 亿元。上海泷洲鑫科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支付完毕关于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价款；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班克斯公司通知，上海泷洲鑫科间接持有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95802 Alberta Ltd.于加拿大卡尔加里当地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对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并收到了阿尔伯塔省登记的公司合并证书。自此，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完成，班克斯公司成为上海泷洲鑫科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交易对方无法及时缴纳出资的风险已不复存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签订了缴纳出资的相关协议，并对生效条件、出资的违约责任做了明确约定。由于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均在关于出资的违约责任触发之前，经协商一致解除了原交易对方在《出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及义务，故因此原交易对方均不需要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2、公司与现任交易对方签订了缴纳出资的协议，并对生效条件、出资的违约责任做了明确约定，且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各股东均已如约履行了其出资义务，上海泷洲鑫科已经收到了洲际油气、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根据《出资协议三》的安排应该实缴的出资款；

3、公司在前期信息披露中对交易对方无法及时缴纳出资的风险做了充分披露，且随着交易进程的推进，上海泷洲鑫科已经收到了洲际油气、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根据《出资协议三》应该实缴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35 亿元，交易对方无法及时缴纳出资的风险已不复存在。

问题六：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 100%。而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 46.01 亿元增加到 79.01 亿元，距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停牌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不足六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是否已经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根据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洲际油气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泷洲鑫科 96.70%的股权份额，交易作价为 336,15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为 3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不属于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应当扣除的情形

1、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停牌日前六个月增加的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

在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停牌日 2016 年 9 月 5 日前六个月，上海泷洲鑫科进行了一次增资，即：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 46.01 亿元增加到 79.01 亿元。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未对上海泷洲鑫科实缴注册资本。

2、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停牌期间实缴注册资本不属于需要扣除的现金增资情形

本次重组的标的企业上海泷洲鑫科是为收购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公司 100%股权而成立的平台公司，能够有效满足针对合适标的时迅速筹集资金的需要。此外，从形式上看，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是上海泷洲鑫科的 96.70%股权份额，而实质上，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是上海泷洲鑫科持有的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公司 100%股权。

在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停牌期间，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对上海泷洲鑫科实缴资本 324,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上海泷洲鑫科支付对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资金，并未用于对班克斯公司或基傲公司现金增资，不存在人为增加标的油气资产的资产规模之情形。

3、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资本未超过 2016 年 3 月 17 日前的注册资本规模

根据 2016 年 9 月 12 日洲际油气与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上海泷洲鑫科 96.70%交易作价 336,150 万元，4 名交易对方用于换取洲际油气新增股份的交易对价是其对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注册资本 32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并未作价。

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泷洲鑫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79.01 亿元之前，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已经达到 46.01 亿元，在对后者大部分实缴的基础上即可满足上海泷洲鑫科收购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

4、洲际油气目前交易对方在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停牌日前六个月并未对上海泷洲鑫科增资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泷洲鑫注册资本增加到 79.01 亿元。此时，洲际油气目前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

易尚未成为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

5、洲际油气目前交易对方系通过股权转让而非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

2016年9月5日，洲际油气目前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取得上海泷洲鑫科的股权。

综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不属于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应当扣除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不属于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时应当扣除的情形。

问题七：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常德久富贸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采用收益法评估。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是否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作出相关的利润预测并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如否，则未进行业绩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常德久富贸易尚未对交易标的经营业绩做出相关的利润预测并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

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并不控制交易标的进行了规定：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之一的常德久富贸易需要对标的油气资产之一班克斯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经营业绩做出相关的利润预测并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尚未经最终评估确认，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因此洲际油气尚未与常德久富贸易签署相关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将在上述评估工作完成后，依据评估报告或评估说明中的利润预测数与常德久富贸易签署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之一的常德久富贸易需要对标的油气资产之一班克斯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相关的利润预测并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所以洲际油气暂未与常德久富贸易签署相关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将在上述评估工作完成后，与常德久富贸易签署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问题八：根据预案，2016年7月29日，上海泷洲鑫科的境外下属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签订了收购班克斯公司协议的《延期协议》，根据该《延期协议》，若2016年9月30日前上海泷洲鑫科及其子公司未能办理完毕支付本次收购的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则班克斯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同时获得2,000万美元反向终止费。上海泷洲鑫科已经根据收购班克斯公司的协议向班克斯公司支付了该笔费用。2016年9月6日，上海泷洲鑫科取得了支付本次收购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尚未到2016年9月30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向班克斯公司支付该笔反向终止费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海泷洲鑫科已完成本次收购的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先期已支付的2,000万美元后续安排；（3）上海泷洲鑫科是否已经预见根据该《延期协议》的内容会构成违约；如是，班克斯公司是否会根据该《延期协议》的终止本次交易，并请上市公司对班克斯公司是否会根据该《延期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做出重大风险提示；（4）上海泷洲鑫科支付的反向终止费最终是否由上市公司进行承担。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反向终止费的相关情况

1、收购班克斯公司的收购协议的签订主体为班克斯公司、阿尔伯塔公司（收购人）和骏威投资（收购人母公司），签订时间为2016年3月19日，收购协议规定收购人在协议签订之日后2个营业日内依照《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是托管代理人、班克斯公司与收购人为管理反向终止费签订的协议，是收购协议的附件）的规定向托管账户支付2,000万美元的反向终止费，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母公司没有履行收购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反向终止费作为违约赔偿金支付给班克斯公司。班克斯公司已经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收到了上述反向终止费，支付行为具有合理性。

2、根据已经签订的《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反向终止费应在班克斯公司偿还对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后退回。

3、上海泷洲鑫科在签订《延期协议》时预期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的境外直接

投资《业务登记凭证》，不会构成违约，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取得该《业务登记凭证》，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已经完成，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

4、根据收购班克斯公司的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反向终止费应在班克斯公司偿还对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后退回，不存在最终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问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班克斯公司已经收到了反向终止费，支付行为具有合理性；根据《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反向终止费应在班克斯公司偿还对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后退回；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已经完成，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根据收购班克斯公司的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反向终止费应在班克斯公司偿还对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后退回，不存在最终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问题。

问题九：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前，广西正和持有上市公司 **29.38%**的股权；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广西正和持有上市公司 **21.06%**的股权，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市公司 **3.32%**的股权，深圳安达畅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2.53%**的股权。且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和全资子公司，三者合计股权比例达到 **36.9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提升到 **30%**以上，是否已经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豁免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如果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不进行豁免，应当披露相应的要约收购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豁免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的原因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后，履行其收购协议；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且拟继续履行其收购协议的，或者不申请豁免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符合该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预案，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广西正和的一致行动人和全资子公司，三者合计股权比例达到 36.91%，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目前尚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主要是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最终评估确认，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将在上述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聘请中介机构对该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待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后履行相关收购事项的法定程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最终评估确认，交易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将在上述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广西正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聘请中介机构对该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待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后履行相关收购事项的法定程序。

问题十：根据预案，本次方案较原方案调整中，雅吉欧公司 51%股权不再

收购。公司披露由于最近国际油价的超出预期的快速上涨，使得标的资产的小股东对于标的资产的未来前景强烈看好，最终本次方案不再涉及收购雅吉欧公司 51%股权。请公司结合石油行业近期发展情况、油价波动趋势及雅吉欧公司 51%股权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之内等情况，分析本次剩余 2 个标的班克斯公司及基傲投资收购过程中，是否可能因为行业波动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如行业波动对本次收购能否完成构成重大风险的，请公司单独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及基傲投资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因为行业波动产生的重大不确定

上海泷洲鑫科及其境外子公司与雅吉欧公司股东进行了艰苦的商业谈判，但并未能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因此在油价上涨时，雅吉欧公司股东有权选择放弃本次收购，而上海泷洲鑫科或其境外子公司已经与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股东签订了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股东不能因为油价上涨而单方面终止收购协议，否则须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因此行业波动对于本次收购班克斯公司及基傲投资不构成重大风险，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因此班克斯公司及基傲投资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因为行业波动产生的重大不确定，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十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海外油田资产，在上市公司层面和标的公司层面分别是否需要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若需要，请补充披露相关审批的进度情况，并对是否能否获得审批通过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报批程序

针对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以收购海外油气资产，上市公司层面不需要取得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二、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已经履行的报批程序

在标的公司层面，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需要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收购或竞标信息报告确认函》与《项目备案通知书》、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目前为止，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审批或者备案，对此，上市公司也进行了公告；基傲投资是境内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不需要获得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

鉴于收购班克斯公司应取得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已经全部取得，收购基傲投资不需要获得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以收购海外油气资产，上市公司层面不需要取得境内有关部门的审批；上海泷洲鑫科已经取得了收购班克斯公司所需的全部审批或者备案，收购基傲投资不需要获得境内相关政府的审批或者备案，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十二：根据预案，上海泷洲鑫科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班克斯公司100%股权以及基傲投资100%股权。对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交易，上海泷洲鑫科的境外下属公司尚未支付交易对价，也未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退市，请补充披露后续的相关安排，并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能否完成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交易风险进行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私有化的流程

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流程如下所示：

序号	流程	取得/通过的条件
1	与班克斯公司签订私有化协议	-

序号	流程	取得/通过的条件
2	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交相关审批申请, 包括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申请和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申请	-
3	交易各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申请, 请求法院发布临时指令 (Interim Order) 以召开班克斯公司股东大会	通过法院“impracticable to effect”的测试
4	取得法院临时指令 (Interim Order), 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the Company Circular)	-
5	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取得有关政府机构的审批, 包括加拿大的投资者审查审批; 阿尔巴尼亚的反垄断审批	-
7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 请求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 (Final Order)	通过法院“impracticable to effect”的测试
8	法院发布同意私有化的最终指令 (Final Order)	-
9	上海珑洲鑫科的境外下属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并完成股权登记	-
10	向班克斯公司所在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退市	加拿大证券交易所退市条件: 私有化协议的所有交易安排均已实现; 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条件: 私有化协议的所有交易安排均已实现; 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退市日期
11	完成退市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上海珑洲鑫科及其境外下属公司已经支付了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对价。根据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根据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鉴于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且班克斯公司的两地退市工作已经完成, 故未对班克斯公司的私有化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上海珑洲鑫科及其境外下属公司已经支付了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对价。根据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根据多伦多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班克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班克斯公司私有化不存在无法完成退市的风险，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十三：根据预案，若班克斯公司不能取得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两家贷款机构的豁免，则班克斯公司控制权变更将构成违约事件，该两家机构有权要求班克斯公司立即偿还全部或者部分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若班克斯公司因无法获得两家贷款机构豁免而需立即偿还借款，将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2）班克斯公司是否有相关的资金方案来应对该还款风险；（3）请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无法获得两家贷款机构豁免的风险以及因立即还款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若班克斯公司因无法获得两家贷款机构豁免而需立即偿还借款，将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班克斯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达成的书面一致意见，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同意豁免班克斯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海珑洲鑫科构成违约事件。需满足的条件中除“2016 年 8 月 30 日后的 90 日（即 11 月 28 日）内归还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和“如果在上海珑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的交易完成后的 2 个月内，向上述两家贷款机构的借款未被偿还，则需另行支付 10 万美金的豁免权费”外，其他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即上述两家贷款机构要求班克斯公司在 11 月 28 日前归还借款。如果班克斯公司无法在 11 月 28 日前就归还借款而取得豁免，则上述两家贷款机构有权要求班克斯公司立刻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

上海珑洲鑫科拟以置换借款偿还上述借款，已经和多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关于融资贷款进行了磋商，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已出具《贷款承诺函》，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和富嘉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出具《融资意向书》。《贷款承诺函》和《融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是，在通过上述金融机构审批并落实借款条件的前提下，上述金融机构同意向上海珑洲鑫科提供置换借款，用于偿还班克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

借款，承诺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美元。如果能够取得置换借款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则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不能取得置换借款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因班克斯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则将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已有相关的资金方案来应对该还款风险

上海珑洲鑫科和班克斯公司拟以置换借款偿还上述借款，已经和多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就融资贷款进行了磋商，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已出具《贷款承诺函》，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和富嘉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出具《融资意向书》。

三、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十三、因班克斯公司不能取得置换借款用以偿还向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如果班克斯公司不能取得置换借款用以偿还向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因班克斯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将不足以偿还上述借款，则班克斯公司可能需要将其资产变现以偿还上述借款，这将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资产变现仍然无法偿还的情况下，因班克斯公司的子公司 BPAL 和 BPIL（持有 Patos-Marinza、Kucova 和 Block F 的区块权益）的股权是作为班克斯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取得借款的抵押品，则上述两家贷款机构可能要求实现抵押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果能够取得置换借款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则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不能取得置换借款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因班克斯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则将对班克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海珑洲鑫科和班克斯公司拟以置换借款偿还上述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已出具《贷款承诺函》，中建投租赁有限公司和富嘉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出具《融资意向书》。

问题十四：根据预案，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为各标的公司采矿权证到期后

均可续期，而实际上班克斯公司拥有的三个区块的产品分成协议均约定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批准的条件下合同可以延期；**NCP** 公司在履行了地下资源试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条件下，有权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请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对采矿权证到期后是否可续期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十四、班克斯公司持有的石油分成协议和 **NCP** 持有的矿权合同到期后存在的不能延期的风险

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石油协议》和《产品分成协议》，**Patos-Marinza**、**Kucova** 区块的生产期为 25 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在没有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前提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有权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每次可延期 5 年；**Block F** 区块的勘探期 7 年，生产期 25 年，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批准的条件下，合同可以延期，延期的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延期 5 年。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CP** 公司在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条件下，经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申请，有权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如果 **NCP** 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不少于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则合同期限即可延期。

如果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者没有按期提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石油协议及 **NCP** 公司持有的矿权合同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与阿尔巴尼亚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石油协议》和《产品分成协议》，**Patos-Marinza**、**Kucova** 区块的生产期为 25 年，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在没有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的前提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有权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每次可延期 5 年；**Block F** 区块的勘探

期 7 年，生产期 25 年，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自然资源局批准的条件下，合同可以延期，延期的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延期 5 年。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NCP 公司在履行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义务及完成工作计划的条件下，经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申请，有权将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延期。如果 NCP 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不少于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则合同期限即可延期。如果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者没有按期提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的石油协议及 NCP 公司持有的矿权合同存在不能延期的风险。

问题十五：根据预案，截至预案出具日，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中，5 名投资人认缴出资额 79.01 亿元，实缴出资额 3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目前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在本次重组实施前的处理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目前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在本次重组实施前的处理计划

上海泷洲鑫科的认缴资本为 79.01 亿元，目前已经实缴出资 35 亿元。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公司章程的约定，剩余认缴出资实缴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的约定，上海泷洲鑫科所有股东一致约定，上海泷洲鑫科目前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不再实缴出资，并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履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三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上海泷洲鑫科所有股东一致约定，修订《出资协议三》第二条关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及比例的约定；修订未实缴的上海泷洲鑫科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安排如下：上海泷洲鑫科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到位的 440,100 万元，各股东一致约定不再实缴，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间进行减资；但各方承诺，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或终止前不进行减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泷洲鑫科及其所有股东已制定了目前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在本次重组实施前的处理计划。

问题十六：根据预案，班克斯公司 Patos-Marinza 油田和 Kucova 油田是在产油田，Block F 是勘探区块。请公司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 Block F 区块证实储量或可采资源量，以及班克斯公司对于 Block F 区块的勘探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班克斯公司 Block F 区块证实储量或可采资源量，以及班克斯公司对于 Block F 区块的勘探情况

Block F 区块位于 Patos-Marinza 区块西部，紧邻 Patos-Marinza 区块，其主要勘探目标为 Patos-Marinza 油田西侧逆掩断层的下降盘，地层与 Patos-Marinza 油田相似。Block F 是勘探区块，班克斯公司的下属公司 BPAL 已经对 Block F 进行了一些勘探活动，包括 3 维地震测试等，并打了 2 口勘探井，通过对已进行的勘探工作的处理和分析，识别出 2 个勘探潜力区和 1 个远景资源区；但截至目前为止，还未进行资源量评价，无证实储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Block F 是勘探区块，班克斯公司的下属公司 BPAL 已经对 Block F 进行了一些勘探活动，包括 3 维地震测试等，并打了 2 口勘探井，截至目前为止，还未进行资源量评价，无证实储量。

问题十七：根据预案，按照班克斯公司未来开发计划，采用两项新技术后，2017-2019 年计划新钻水平井 450 口，预计单井开采年限、油田采收率、平均单井累计产油、平均每桶开采成本等指标将出现大幅改善，预计油田产能逐步从目前的年产油 120 万吨提高到 500 万吨。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两项新技术的具体情况，并对比班克斯公司目前技术，进一步说明完成收购后，班克斯公司采用该两项新技术后油田产能预计大幅提高的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两项新技术上的采用情况，以及单井开采年限、油田采收率、平

均单井累计产油、平均每桶开采成本等指标情况，进一步说明两项新技术的采用对于班克斯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两项新技术的具体情况，并对比班克斯公司目前技术，进一步说明完成收购后，班克斯公司采用该两项新技术后油田产能预计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该两项新技术是热采技术中比较先进的技术，均是针对班克斯公司目前开采技术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班克斯油田目前采用的仍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出砂冷采的不固井、不射孔裸眼完井开采技术（采用在 6 英寸的井筒，放置了尺寸偏小的 3.5 英寸的割缝筛管的完井工艺），极易引起井壁坍塌填埋油层，导致地层油流无法正常流入井筒而关井。完井管柱也不符合热采要求，油井冷采后无法转热采。这种利用天然能量开采的采收率仅有 11%左右。

HASD（水平井交替蒸汽驱）热采技术是在同一深度钻多口水平井，定期实现生产井和注入井的互换，反复泄油，可发挥蒸汽吞吐与蒸汽驱技术的双重优势。班克斯油田油层深度适中（1800 米），孔隙度高（25%），渗透性好（100-2000 毫达西），原油粘度低（400-4000 毫帕·秒），在目前已有水平井开发成功的基础，非常适合 HASD 技术的应用。

完井管柱变为 5 寸半 FluxRite 完井管柱后，可彻底解决目前井壁坍塌的问题，该管柱还能够控制热采蒸汽均匀注入水平井，改善蒸汽驱效果，最大化热采采收率。

班克斯油田地质储量大，油田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可钻井位多，目前已落实可钻水平井井位 1030 口（均在 Patos-Marinza 区块）。计划 2017 年~2019 年新钻水平井 450 口。

采用以上两项技术后，预计新的油井生产寿命由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新的单井累计产量将由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班克斯公司产能建设资金投入后，即可以实施新开发计划，实现产量的有效提高。

二、补充披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两项新技术上的采用情况，以及单井开采年限、油田采收率、平均单井累计产油、平均每桶开采成本等指标情况，进一步说明两项新技术的采用对于班克斯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

热采技术是目前大石油公司常见也较为成熟的稠油开采工艺，中国的稠油开采，95%以上依靠蒸汽吞吐或蒸汽驱等热采技术，采用直井开发的热采采收率一般就能达到 30%左右。

在国外及国内的辽河、胜利油田稠油开发中较为广泛的采用先进的热采技术后，可以提高热采效率，根据统计该技术至少可在冷采的基础上再增加 20%的采收率。

经过测算，预计采用以上两项新技术后，新的单井建井费用将由 120 万美元增加到 178 万美元左右，新的油井生产寿命由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新的单井累计产量将由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油田采收率由目前的 11%提高到 35%以上，预计新的单井平均每桶开采成本将下降 30%左右。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班克斯公司采用该两项新技术后油田产能预计能有效提高存在一定的合理性；采用新技术后，预计新的单井开采年限、油田采收率、新的单井累计产油均会有所提升，预计新的单井平均每桶开采成本会有所降低。

问题十八：根据预案，基傲投资目前股东为上海乘祥及陈新明，其中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上海乘祥 20%的合伙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中，先由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份，再由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份，而非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基傲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中，先由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份，再由上市公司收购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份，而非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基傲投资的原因

上海乘祥主要有限合伙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占有上海乘祥 37.69%、40.77%及 20%合伙企业份额。其中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洲际油气全资子公司。目前上海乘祥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希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基傲投资的方式退出该项

投资。鉴于洲际油气始终看好基傲投资下属 NCP 公司所拥有的勘探区块的投资潜力，希望能够通过收购基傲投资来获得 NCP 公司 65%股权及相关权益。

但是，如采用自有现金收购的方式将加重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货币资金压力；如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亦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洲际油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乘祥持有的基傲投资 100%股权，上海乘祥所获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出售，不符合其希望现金退出的投资策略。

因此，上市公司在设计交易框架时，选择先由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份，再由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份。上市公司积极与合格的投资者接洽，并成功寻找到了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及常德久富贸易等看好石油行业且愿意通过认购洲际油气股份并将股票锁定三年的方式参与本次重组的合格投资者。通过这样的方式，既能保证上市公司仍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基傲投资 100%股权，又满足了上海乘祥现金退出的商业诉求。

二、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先由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份，再由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泷洲鑫科，如此安排，既能满足基傲投资股东的出售条件，又能减轻上市公司收购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先由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份，再由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份，如此安排，既能满足基傲投资股东的出售条件，又能减轻上市公司收购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九：根据预案，班克斯公司、基傲投资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净利润为亏损，且 NCP 公司拥有五个区块、班克斯公司拥有一个区块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勘探区块存在投资风险。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盈利。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分析。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本次交易作

价是否已充分考虑勘探区块的投资风险，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可以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分析：

（一）国际油价走势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维持低位运行。长期来说，原油均衡价格主要取决于边际成本。在供需平衡时，油价可以维持在均衡水平；在国际原油供给宽松的情况下，边际成本没有成功支撑油价。在油价低于均衡水平的情况下，导致石油行业内诸多公司产生了亏损，被迫减少投资、减少产量。原油作为大宗商品受供需调节机制影响将逐步回升。

自 2016 年初以来布伦特油价震荡上升，从最低的约 27 美元反弹至目前的 50 美元左右。

（二）标的油气资产资源情况

洲际油气本次拟收购的上海涇洲鑫科拥有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全部权益。

班克斯公司过去十年来整体盈利能力较好，2015 年以来受到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的影响，盈利能力暂时下降。

班克斯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产量分别为 707.6 万桶、257.6 万桶。

根据加拿大独立评估机构 RPS Energy Canada Ltd.对 Patos-Marinza 油田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报告，及独立评估机构 DeGolyer and McNaughton Canada Ltd.对 Kucova 油田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报告，班克斯公司在阿尔巴尼亚拥有两块油田，其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百万桶）			
油田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Patos-Marinza	122.8	190.3	263.9
Kucova	2.8	12	27.6
总计	125.6	202.3	291.53

根据班克斯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各油田 1-5 月开采情况,其中 Patos-Marinza 油田开采 2.576 百万桶, Kucova 油田开采 0.009 百万桶, 由此推算,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情况如下表:

班克斯公司油田剩余可采储量 (百万桶)			
油田名称	证实储量	证实+概算储量	证实+概算+可能储量
Patos-Marinza	120.2	187.73	261.3
Kucova	2.8	12.0	27.6
总计	123.0	199.7	289.0

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 原开采工艺技术单一。若收购完成后, 新的油田开发方案将采用两项先进的油田开发技术: 一是完井工艺由原来的三寸半普通筛管完井变为 FluxRite 完井管柱完井(FluxRite 完井管柱: 能够均衡控制水平井产出剖面的 5 寸半套管热采管柱); 二是由目前注聚合物方式驱油变为 HASD 方式开采技术 (HASD: 水平井交替蒸汽驱技术)。两项新技术使用后, 预计新的单井平均开采年限由目前的 3 年增加到 15 年以上, 油田采收率由目前的 11%提高到 35%以上, 新的单井累计产油由目前不到 2 万吨提高到 6 万吨以上。先进技术的使用, 预计新的单井每口井建井费用由目前的 120 万美元增加到 178 万美元, 但新的单井平均每桶开采成本下降 30%左右, 使班克斯公司产量及效益大幅度上升。

NCP 公司拥有哈萨克斯坦滨里海盆地及周边的五个油气勘探区块矿权, 分别是位于滨里海盆地的巴雷科什 (Balykshi)、卡拉巴斯 (Karabas)、东扎尔卡梅斯 (Zharkamys East)、位于北乌斯丘尔特盆地的萨伊乌杰斯(Sai-Utes), 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的阿克套 (Aktau), 总面积 9,849 平方公里。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报告, 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的石油地质资源评估总量合计达 17.41 亿吨, 可采石油资源量为 6.09 亿吨。部分区块勘探已取得石油发现, 有望进一步扩大勘探成果; 另外仍有大面积未勘探但潜力巨大的区域, 未来增储潜力巨大。

(三) 收购勘探区块的意义

鉴于洲际油气的发展战略及所在行业的经营模式的特点，要求其坚持在国际油气市场不断寻求优质油气田，以提高储量接替率。由于处于勘探阶段的油气区块其收购价格较成熟的油气田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利用过去几年转型油气行业以来积累的资金、专业队伍和油气项目管理优势，在国际原油价格相对低迷时期，积极尝试收购优质的勘探区块，为未来的发展积累更多的油气储备，有利于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

（四）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上市公司积极把握低油价时期的油气资产并购机遇，以合理的价格收购标的油气资产，虽然短期内由于低油价以及班克斯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效率、技术水平的原因在目前低油价的情况下班克斯公司仍将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但随着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油田项目管理能力、专业队伍、资金筹措能力改善班克斯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从中长期来看，在评估假设的未来油价预测基础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长期内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班克斯公司油田目前储量动用程度低、剩余可采储量大，原开采工艺技术落后，提升空间大。基傲投资下属子公司 NCP 公司的勘探区块已有石油地质资源评估总量较大，有较大的增储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可观的石油储量和有潜力的勘探区块，结合上市公司的油田项目管理能力、专业队伍，从中长期来看，在评估假设的未来油价预测基础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基傲投资拥有 NCP 公司 65%股权。根据哈萨克斯坦 OPTIMUM 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报告，NCP 公司拥有的五个区块的石油地质资源评估总量合计达 17.41 亿吨，可采石油资源量为 6.09 亿吨。基傲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基傲投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3.60 亿元，较基傲投资 2016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溢价较少。在参考预估值后的交易作价已充分考虑了勘探区

块的投资风险，可以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十：根据预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女士控制的苏克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天然气勘探与开发，与班克斯公司 **Block F** 地块的气田业务均处于勘探阶段尚未达到商业化生产阶段；但在苏克公司、班克斯公司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天然气时，会导致同业竞争。对此，上市公司、苏克公司及中科荷兰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由苏克公司及上市公司共同派驻代表组成联合管委会进行经营管理，对于协议范围内所获得的天然气和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等销售事项需取得上市公司的确认，且上市公司对苏克公司销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措施是否能够彻底避免苏克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产生同业竞争；（2）上述联合管委会的具体组成情况、上市公司对选派联合管委会代表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回避表决；（3）上市公司对于上述联合管委会的相关决议事项进行投票时，是否需要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内部进行决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回避表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通过以下措施能够彻底避免苏克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产生的同业竞争

（一）《合作开发协议》已经约定了对上市公司有利的保护性条款

根据公司、苏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科荷兰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上市公司与苏克公司设置了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管会”），联管会由五席组成，包括苏克公司和洲际油气各自指派两名代表和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名独立代表。联管会的主席由洲际油气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副主席由苏克公司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且根据《合作开发协议》，联管会应采取参会代表票数多数决（即参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决议，但洲际油气对于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1）有关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事宜；（2）有关合同区天然气的销售去向、定价方式、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等与销售相关事宜。

为避免将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合作开发协议》对上市公司有利的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对于苏克气田合同区的天然气和天然气产品销售事项的绝对控制权

《合作开发协议》第 3.6 条：联管会应采取参会代表票数多数决（即参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决议，但洲际油气对于以下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1）有关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事宜；（2）有关合同区天然气的销售去向、定价方式、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等与销售相关事宜。

第 5.3.1 条：“（5）洲际油气享有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决定其与苏克公司分配的天然气去向的权利。”

第 7.1 条：“在本协议范围内所获得的天然气和天然气产品，苏克公司应当按如下方式进行，并满足如下条件：（1）苏克公司应与洲际油气一起销售各自分得的部分或全部天然气，且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等销售事项需取得洲际油气的确认；且（2）苏克公司应给予洲际油气或其指定子公司与其收到的合同订单相同的出售条件；（3）上述天然气的去向应当符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规定。”且第 7.2 条进一步约定，如苏克公司与洲际油气就天然气销售去向产生任何分歧，应提交联管会审议，但洲际油气对联管会该项审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上市公司享有投资资金的返还及要求赔偿的权利

《合作开发协议》第 8.1.1 条：“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五个合同年届满，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洲际油气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1）经联管会宣告或确认，合同区内没有发现有可供商业开采价值的气田；或者（2）经联管会宣告或确认，合同区发现的气田商业开采价值低于下述最低回收额时：最低回收额=洲际油气已投入苏克公司的全部费用 + 经联管会和洲际油气认可的苏克公司在本合作协议执行日之前的费用投入 + 洲际油气已投入苏克公司的全部费用*资金投入年限*8%预期年化收益率；或者（3）合同区块被哈萨克斯坦政府回收时；”

第 8.1.2 条：“洲际油气如根据上述 8.1.1 条终结本协议时，苏克公司应当：（1）返还洲际油气截至协议终止之日已投入且尚未回收的实际勘探费用、开发费用；且（2）按以下公式支付赔偿金给洲际油气：赔偿金=（洲际油气已投入苏克公司的全部费用—已回收的部分）X 资金投入年限 X 8%预期年化收益率。”且第 8.1.3 条约定，由中科荷兰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克公司的前述勘探开发费用的返还及赔偿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通过《合作开发协议》，上市公司享有了对于苏克气田的勘探开发权

和收益权；除对于联管会的设置和上市公司对于苏克气田天然气销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外，上市公司还获得了苏克公司、中科荷兰及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女士对于上市公司针对苏克气田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承诺及担保；且上市公司在对于苏克气田成功开发后，享有对于苏克气田的天然气及天然气产品的销售绝对控制权（除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部分外），上述措施为上市公司的商业利益提供了较为有利的保护，对洲际油气未来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不会构成竞争。

（二）苏克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将分布于不同的地区，同时进行两公司的天然气开发不会构成竞争关系

苏克公司的苏克气田地处哈萨克斯坦，根据天然气产品的特点以及销售的地缘半径，苏克气田的天然气产品将主要集中于中亚地区及俄罗斯地区进行销售。班克斯公司 Block F 气田位于阿尔巴尼亚，地处欧洲的巴尔干半岛，且目前 Block F 仍然是勘探区块，截至目前为止，还未进行资源量评价，无证实储量。即使在未来探明储量且在投入商业化开发后，Block F 区块前期生产的天然气将大部分用于班克斯公司的油田生产自身所需的发电及供热使用，其后期开采出多余的可供销售的天然气产品的销售区域将主要集中于欧盟国家。因此，基于两块气田目前都处于勘探阶段，尚未有证实的储量，且两块气田属于完全不同的地缘区域和销售半径，洲际油气同时从事苏克公司与班克斯公司的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业务，不会造成竞争关系。

（三）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承诺：本人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洲际油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二、补充披露联管会的具体组成情况

1、根据《合作开发协议》，联管会由五席组成，包括苏克公司和洲际油气各自指派两名代表和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名独立代表。联管会的主席由洲际油气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副主席由苏克公司指定的首席代表担任。双方都可根据需要、

指派适当人数的没有表决权的顾问列席联管会会议。

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各方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后，苏克公司第一届联管会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第一届联管会由张世明、孙楷沣、廖勇、贾承造四名代表组成。其中，公司指派副董事长张世明、总裁孙楷沣先生担任委员，苏克公司指派廖勇先生担任委员，且享有一人两票的权利，公司与苏克公司共同指派贾承造院士担任独立委员。

2、根据《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合作开发协议》，公司指派联管会代表不属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任命人员的范畴，因此未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避程序事宜。

3、根据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选派苏克气田联管会代表的规则》，公司选派联管会代表的程序为：

（1）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总裁、业务副总裁、投资部总监、研究院负责人等召开专门的管理层会议对选派联管会代表的事宜进行讨论；

（2）综合会议讨论及投票的结果，公司总裁办形成会议决议确定张世明和孙楷沣作为公司选派的联管会代表，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备；

（3）由公司签署任命书，并由张世明、孙楷沣向公司出具关于勤勉履职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本次选派的联管会代表张世明、孙楷沣在任命前分别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和总裁职务，且二位具有深厚的投资、财务及管理方面相关背景，且二位代表是公司经过专门会议讨论后投票确定的适格人选，也经过了较为公平的内部任命程序产生。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于上述联管会的相关决议事项的投票程序

根据《关于公司内部选拔苏克气田联管会代表的规则》，以及张世明、孙楷沣分别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函》，在苏克公司联管会对相关决议进行表决投票时，包括张世明、孙楷沣在内的公司指派联管会代表承诺按照以下程序履行相关职责：

1、在对苏克公司联管会拟决策事项投票前，本人将至少提前 15 日向公司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备。

2、如公司判断苏克公司联管会拟决策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应决议事项时，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本人再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意见在联管会上进行投票；对于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将事先征询公司董事长、总裁、研究院院长、投资部总监的意见后在联管会上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广西正和、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出具的《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判断苏克公司联管会拟决策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应决议事项，且该事项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包括本人/本企业指派的董事）承诺将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管会已经审议的全部事项不存在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事项，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措施能够彻底避免苏克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产生的同业竞争。

苏克公司联管会由张世明、孙楷沣、廖勇、贾承造四名代表组成。其中，公司指派副董事长张世明、总裁孙楷沣先生担任委员，苏克公司指派廖勇先生担任委员，且享有一人两票的权利，公司与苏克公司共同指派贾承造院士担任独立委员。上市公司选派联管会代表时无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表决程序，故不涉及对选派联管会代表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问题。

苏克气田联管会拟决策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应决议事项时，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指派的联管会代表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意见在联管会上进行投票。如苏克气田联管会拟决策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应决议事项，且该事项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上市公司确认，苏克气田联管会审议的全部事项不存在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事项，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问题二十一：根据预案，上海泷洲鑫科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以及基傲投资 100%股权。上海泷洲鑫科采用整体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收益预估值为人民币 36.34 亿元；其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预估，预估值折合人民币约为 31.49 亿元，基傲投资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3.6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整体估值超过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估值合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海泷洲鑫科整体估值超过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估值合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泷洲鑫科实缴资本为 35 亿元，该资金用于支付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两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后，尚余约 1.25 亿人民币（按基准日汇率预估算）。在本次洲际油气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预估值中，将上海泷洲鑫科收购两公司股权后的剩余款项的估计值作为溢余资金加回，因此从预估值上看，上海泷洲鑫科整体估值超过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估值的合计数，形成增值。

基于前述原因，上海泷洲鑫科整体估值超过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估值合计是正常、合理的。（注：在实际的交易中，所支付的人民币对价会随着交割时点的汇率和付款的时间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两公司股权的剩余资金也仅为估计值。）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洲际油气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的预估值中，将上海泷洲鑫科收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两公司股权后的剩余款项的估计值作为溢余资金加回，因此从预估值上看，上海泷洲鑫科整体估值超过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估值的合计数，形成增值。上海泷洲鑫科整体估值超过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估值合计是正常、合理的。

问题二十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两次调整前方案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预估情况并与本次方案中预估情况进行对比，并补充披露预估值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两次调整前方案中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的预估情况并与本次方案中预估情况进行对比，以及预估值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重组预案（2016年3月公告）、第一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7月公告），和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9月公告）的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预估值	2016年7月预估值	2016年9月预估值	两次差异
班克斯公司	29.8	29.8	31.49	1.69
基傲投资	3.48	3.48	3.6	0.12
合计	33.28	33.28	35.09	1.81

其中本次重组预案（2016年3月公告）和第一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7月公告）中，预估值没有进行调整变化。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9月公告）时预估值较前两次有增加，总增加额为人民币1.81亿元。

（一）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9月公告）较本次重组预案（2016年3月公告）和第一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7月公告）的变化情况

1、预估基准日变化：本次重组预案（2016年3月公告）和第一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7月公告）中，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9月公告）的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5月31日，因为基准日变化，预估值有所调整变化。

2、人民币对美元和加元的汇率有变化，从而导致预估值有所变化。两个预估基准日汇率情况如下：

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美元：人民币	1:6.4936	1:6.5790
加元：人民币	1:4.6814	1:5.0441

（二）各因素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汇率上升，导致预估结果向上变动，新基准日时点油价较旧基准日上升，导致亏损减少，预估值升高，同时结合持续开采的储量变化等多方面因素，总体使预估结果向上变动，该变化是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第二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9月公告）较本次重组预案（2016年3月公告）和第一次重组方案调整（2016年7月公告）的变化原因主要是预估基准日变化、人民币对美元和加元的汇率变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所导致的，该变化是合理的。

问题二十三：根据预案，班克斯公司历史上已开采油井的产量 2014 年到 2016 年 1-5 月分别为 754.8 万桶、707.6 万桶和 257.6 万桶；而预测中班克斯公司石油产量至 2023 年之前逐步提升至 14.33 百万桶。同时，根据班克斯公司收购后的开发计划，班克斯公司目前开采工艺较为落后，两项新技术使用后，产量及效益大幅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预估中，预测班克斯公司石油未来产量是否考虑了班克斯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带来的协同效应，以及两项新技术使用对于开采量的影响；（2）在班克斯公司目前开采工艺较为落后的情况下，预测班克斯公司未来石油产量在 2023 年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在预估中，预测班克斯公司石油未来产量未考虑班克斯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带来的协同效应

预估值的预测中，未考虑班克斯公司被收购后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也没有考虑两项新技术的使用。本次预估，估算的是班克斯公司在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而非投资价值，因此未考虑被收购后新技术的应用和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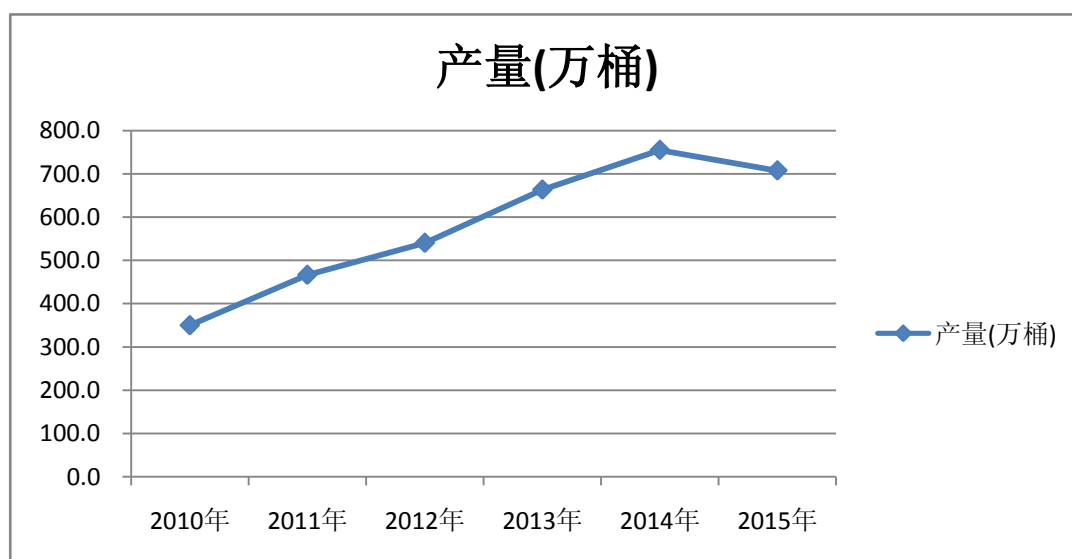
二、补充披露在班克斯公司目前开采工艺较为落后的情况下，预测班克斯公司未来石油产量在 2023 年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Patos-Marinza 油田是一个拥有巨大储量潜力的稠油油田。纵向上有四个油层组，横向上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油品性质纵向上和横向上变化比较大。上世纪 50-60 年代，由于当时技术落后，只是采用普通直井抽油机抽油，采收率和采出程度很低。班克斯公司从 2009 年开始，选择油品性质好的层和位置，采用水平钻井用螺杆泵进行携砂冷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可将采收率提高到 11%，并

且产量由 4000 桶/天，提高到 20,000 桶/天。这项技术适合此类油田，但是由于 Patos-Marinza 油田横着纵向变化的多样性，单一的水平井携砂冷采不能满足整个油田的所有层系和所有位置。即使在合适的位置及层位完全采用水平井携砂冷采，整个油田的最终采收率也不会太高。从现有班克斯公司所采用的这种采油技术来看，该技术在采油行业中是针对稠油应用比较广泛、易实施、比较成熟稳健的技术，该技术已经保证了班克斯公司在过去的 2010 年至 2014 年间，石油产量从 350.3 万桶增加到 754.8 万桶，产量已经提升了 1.15 倍。

2010 年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班克斯公司的油田区块中已开采油井的产量情况如下：

年份	产量(万桶)
2010 年	350.3
2011 年	466.6
2012 年	540.5
2013 年	663.3
2014 年	754.8
2015 年	707.6
2016 年 1-5 月	257.6



从上表可以看出，班克斯公司各年石油产量一直呈上升趋势，至 2015 年产量有所下降，其下降的原因是由于油价下降到低谷时期，班克斯公司人为控制减产以降低因低油价引发的亏损。随着油价的稳步回升，班克斯公司会逐步将关闭的油井重新投入生产，增加产量，努力提高利润水平，以弥补油价低谷阶段的亏

损。班克斯公司因为 2015 年之前每年都不间断地增加资本性支出，从而实现了增产。现有的预估值，是以班克斯公司现有的储量报告及该储量报告中的经济开发方案为基础进行的预估，根据该开发方案，未来班克斯公司仍会不断的增加油气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从而使石油产量稳步的提升。

因此，预测中所考虑的未来产量的增长情况，从班克斯公司历史的增长情况来看，随着油气设施资本性支出的不断增加和积累，基本可以实现。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预评估中，预测班克斯公司石油未来产量未考虑班克斯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带来的协同效应；在班克斯公司目前采用传统工艺开采的情况下，预测中所考虑的未来产量的增长情况，从班克斯公司历史的增长情况来看，随着油气设施资本性支出的不断增加和积累，基本可以实现。

问题二十四：根据预案，预测期内石油价格从 2016 年至 2029 年持续上升，2029 年以后维持在 100 美元/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历史油价走势，油价在历史上是否存在周期性走势；（2）如是，则本次预测中预计石油价格持续上升是否具备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结合历史油价走势，油价在历史上存在周期性走势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国际油价长期保持平稳，价格波动较小，石油名义价格每桶处于 2.5 美元至 3 美元之间。自第一次石油危机以来，国际油价经历了 1980 年、1990 年和 2000 至 2007 年、2009 至 2013 年四次油价上涨，以及 1986 年、1998 年、2008 年和 2014 年的四次油价暴跌。按照价格波动形态可以把油价波动大致分为八个阶段。

（一）稳定运行期(1946 年—1974 年)

1920 年至 40 年代，美国在石油国际市场占统治地位。石油市场普遍采用美国墨西哥湾加成定价，也即所谓基点定价制。不管世界任何地方的油价，都以墨西哥湾的离岸价格加上从墨西哥湾到消费中心的运费计算，所以石油价格变化很小。

(二) 上升期(1975 年—1980 年)

1974 年 1 月 1 日, 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将油价提高到 11.65 美元/桶, 引发了第一次石油危机。1973 至 1974 年, 油价扶摇直上, 1975 年由于世界性的经济衰退, 石油价格开始下落。

1978 年 9 月“伊朗革命”爆发, 导致石油产量急剧下降, 现货市场的石油价格开始回升。在这种背景下, 欧佩克将原油基准价进一步提升, 而随着战争的爆发, 现货市场价格节节上升, 市场抢购引起一些生产者在官方的政府销售价基础上加收额外费用和溢价, 使政府的销售价格控制失效, 第二次石油危机爆发。

(三) 震荡下降期(1981 年—1990 年)

第二次石油危机之后, 西方国家纷纷采取节能和能源替代等措施, 使西方国家对中东石油的需求量明显下降。同时, 高水平的价格刺激了世界各国的采油业的发展, 导致非欧佩克国家地区如墨西哥、北海、阿拉斯加等石油产量的稳定增长。石油需求下降和可供选择石油来源的增加, 其结果必然是造成石油价格的下降。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 石油价格都处于疲软和下降状况, 从而形成了第三次石油大震荡。

(四) 低位平稳运行期(1991 年—1998 年)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发海湾战争, 使国际石油市场再次受到了强烈的震荡。战争爆发后, 国际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以 WTI 为例, 战争爆发两小时后, 该种原油价格马上上涨到 38 美元/桶。但是, 在这以后, 油价却直线下降。到这一天结束时, 这种原油价格每桶下跌了 10.56 美元, 只有 21.44 美元/桶。自此以后, 国际石油价格一直处于下跌状态。

(五) 急速上升期(1999 年—2007 年)

1999 到 2007 的九年间, 国际石油市场波澜起伏。原油价格从每桶 20 美元升高到一度冲破 100 美元。尤其是 2002 年下半年开始, 原油价格大幅攀升。原油价格波动较大, 与这期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瞬息万变紧密相关。世界经济快速复苏、美国等发达国家原油和油品库存起伏波动、欧佩克产量政策、美国“9·11”事件、伊拉克战争爆发、产油国地区冲突与国家政局不稳、国际投机等对油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外, 局部地区的供需失衡会导致某种油品价格异常波动, 也拉动总体油价水平上升。

(六) 金融危机期间国际油价暴跌期(2008 年 7 月—2009 年 2 月)

在全球石油供需持续偏紧，地缘政治形势严峻，美元走软、市场投机高位建仓等一系列利多因素刺激下，国际油价连续创新高，2008 年 7 月 14 日 WTI 原油期货价格创下 147.27 美元/桶的历史高点。但受金融危机冲击，世界经济持续恶化，投机资金快速离场，国际油价遭受重挫，2009 年 2 月 12 日，WTI 期货价格跌至 33.98 美元/桶，为 2004 年 4 月以来最低。

(七) 恢复性回升后维持高位震荡期(2009 年 3 月—2014 年 6 月)

2009 年 3 月，国际油价开始止跌回升。2011 年以来，利比亚战争、埃及暴力冲突升级，加之叙利亚国内局势愈演愈烈等地缘政治因素进一步推高油价，但在供需基本面总体宽松的大形势下，国际油价上升动力明显减弱。

(八) 本轮油价暴跌期(2014 年 7 月至今)

2014 年 6 月下旬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WTI 油价期货价格从高点的约 107 美元/桶降至 2016 年 1 月的约 27 美元/桶，同期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从高点约 115 美元/桶降至今年 1 月最低约 27 美元/桶。

从历史的油价走势来看，石油的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油价的影响因素较多，各个周期的强度及间隔时间不尽相同。

注：上述关于油价的周期性判断的文字表述来源：2016-04-13《中国石油报》，作者陈蕊为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石油市场研究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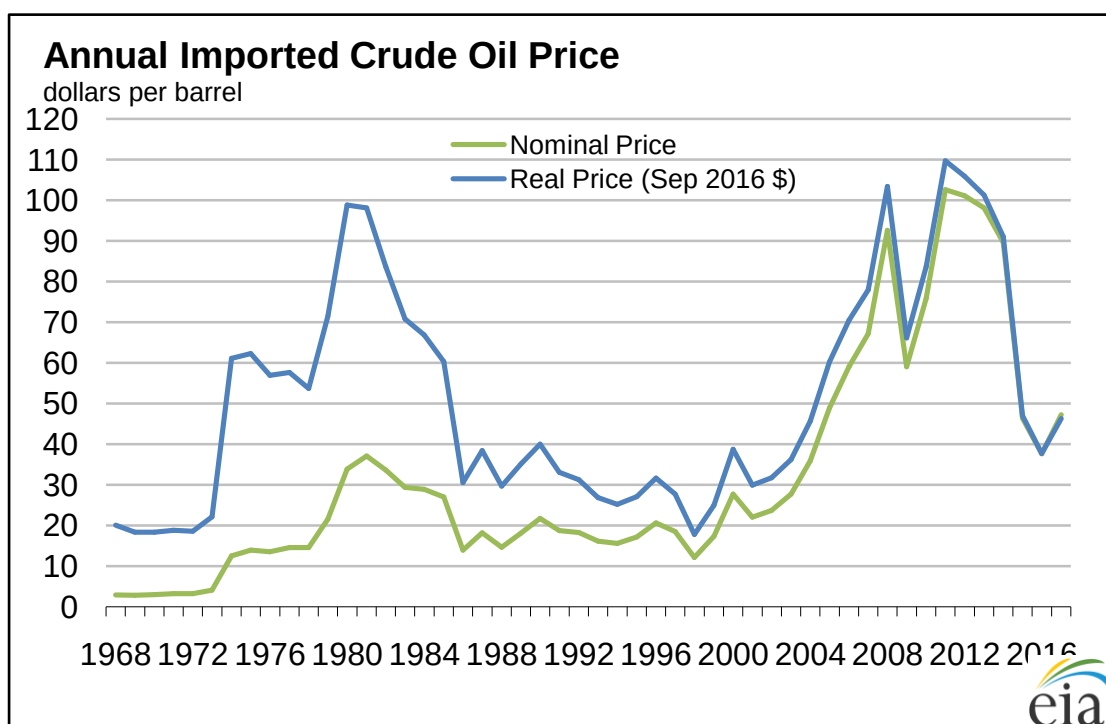
二、补充披露本次预测中预计石油价格持续上升具备合理性

本次预估中的油价是设定原油价格一定时间内回归到均衡价格，然后实际价格保持稳定，但是名义价格有一定的增长。从三个方面来解释油价预测的考虑。

(一) 影响油价波动的因素

原油作为一种商品，价格受供求影响，作为一种金融产品，价格受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影响。长期来看，国际石油价格的波动动力主要取决于供给和需求，短期内的价格波动会受到石油库存变化、汇率变动、突发事件、政治事件、国际资本市场资金的短期流向、气候异常、市场干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通过对供求关系造成冲击或短期内改变投资者对供求关系的预期而对石油价格产生影响。

世界原油市场上，目前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美元的名义价格（Nominal Price）和实际（Real Price）价格有比较大的差异，名义价格是指交易当时的价格，而实际价格是以某一时间价格为基准，采用美元价格指数调整的价格。由于价格基础一致，实际价格（Real Price）能更好的显示油价的变化过程。以下图表为 EIA（美国能源署）统计的近 50 年美国进口原油的名义价格和实际价格的变化情况：



进一步统计显示，从 1968 年至 2016 年间，实际价格与名义价格之间存在年均 4.02% 的 CPI 指数差异。

本次预估中，为了保证净现金、折现率的口径的一致性，基准日至 2029 年时原油价格采用的是名义价格，但是出于谨慎性的考虑，2029 年以后不再变化。

（二）各权威机构的研究数据

1、国际能源署(IEA)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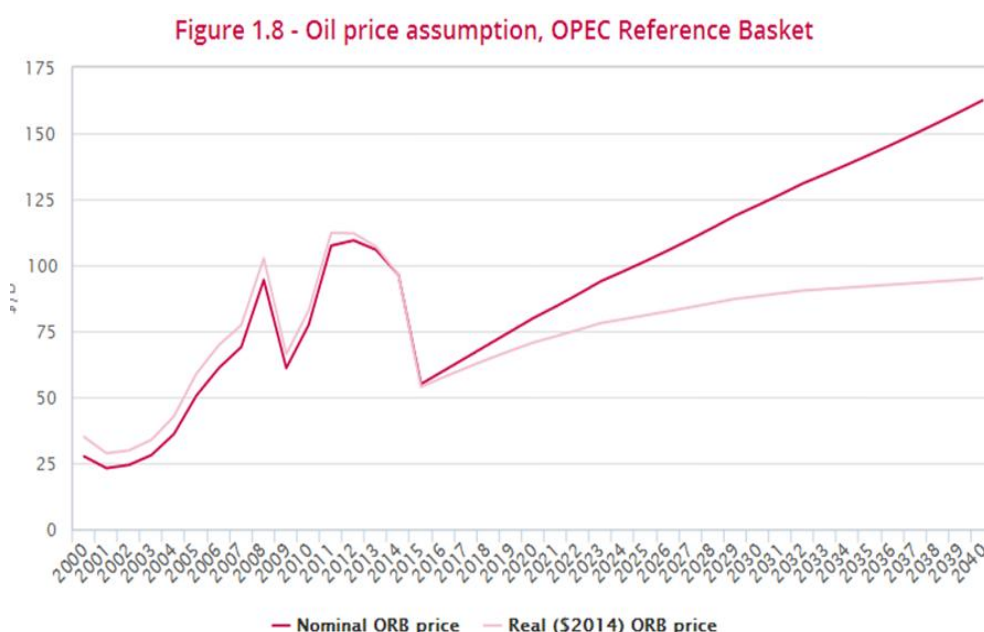
IEA 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其年度旗舰报告——《全球能源展望 2015》。该报告清晰阐述了在原油价格已经跌至低位的大背景下，原油市场的供需关系将如何发展出新的动态平衡，并指出了原油价格在今后直至 2040 年可能的发展趋势。

为此, IEA 设置了新政策情境(New Policies Scenario)、当前政策情境(The Current Policies Scenario)、450 情境(450 Scenario)、低油价情境(Low Oil Price Scenario)四个情境对油价长期趋势走向进行了预测。在报告中, IEA 综合对比四种情境后, 认为实际情况向新政策情境中所描述的趋势发展的可能性较大。

新政策情境下, 国际能源和气候政策受到巴黎气候大会影响而收紧, 国际原油市场将会重新调整供需关系, 在 2020 年时油价反弹至\$80/桶, 并持续企稳回升, 在 2030 年升至\$113/桶, 2040 年达到\$128/桶。原油需求在 2030 年涨至 1.03 亿桶/天并稳定在该水平, 因为价格回升、政策收紧、新的节能技术等因素会使原油需求在达到平衡后难以继续上升。

2、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报告情况

在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在其发布的《World Oil Outlook 2015》报告中, 基于对中长期供求关系的分析, 对 2016 年-2040 年的油价变化趋势进行了预测, 油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OPEC2015 原油前景展望报告

该报告从未来世界经济、石油中长期需求、中长期的石油供应三方面对供求关系下的油价进行了展望, 认为就目前情况来看: 未来世界经济仍然稳步发展, 石油在中长期需求中仍然扮演主要角色且中长期的石油供应增长有限。OPEC 预

测，按照名义美元，到 2020 年原油价格将达到每桶 80 美元；到 2030 年达到每桶 120 美元；到 2040 年达到 160 美元。

（三）石油公司的开发成本

长期来看，如果油价不能达到项目的盈亏平衡点，那么石油公司就不会增加投资，因而对油价构成长期支撑。而短期，盈亏平衡点则不一定构成成本支撑，只有经营现金流为负，企业才会对现有的项目关停或因资金断裂而被迫关停项目，进而减少产量。

石油的价格走势随着 2015 年的大幅度下跌，石油的价格水平已经使得多数的石油公司不能支撑其成本，很多的公司出现现金流为负的情形，该情形已经持续了较长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各公司难以承受这样长期的亏损，逐步减少产量。从现在的油价实际走势来看，石油价格正在逐步走高。

根据前面所述的各机构研究报告来看，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远期的名义平均油价是逐步上升的，并且超过 100 美元；但足够长期的实际油价平均值会稳定在一个合理的利润水平，保持平衡的状态。从油价的走势及石油行业的平均成本情况来看，未来油价稳定在 100 美元所对应的利润水平，是一个相对理性的水平，也是出于谨慎考虑，因此，在预测中假设远期油价在 100 美元达到平衡。

综上所述，本次预估中的油价是设定原油价格一定时间内回归到均衡价格，然后实际价格保持稳定，但是名义价格有一定的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中名义价格在 100 美元保持稳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历史油价走势，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复杂因素的影响，油价在历史上存在周期性走势；但不同时期所受影响因素不尽相同，各周期的上升周期和下降周期经历的时间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难以预测；本次预估中的油价是设定原油价格从相对低位处持续上升，然后在回归到均衡价格时保持稳定，但是名义价格有一定的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中名义价格在 100 美元即不再考虑增长，然后实际价格在平衡点保持稳定，该等预测系参照国际权威组织的预测做出。综上，预测石油价格在预测期内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陆方洲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文秀 张磊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李长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许弟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